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1號

原告 吳碧齡

訴訟代理人 陳昭安律師

被告 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東輝

被告 全盛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淑涵

被告 張育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33萬6,277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暫先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7,791元，倘原告未遵期補繳前開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

01 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
02 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
03 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
04 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
05 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6 第6款定有明文。復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前開規定於
07 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

08 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：「(一)被告旭源營造工程股
09 份有限公司、被告全盛起重工程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
10 臺幣（下同）233萬6,277元【內含醫療費用5萬3,138元、原
11 領工資補償10萬1,500元、失能補償161萬7,000元、看護費
12 用6萬3,100元、就醫交通費用220元、其他必要費用1,319
13 元、精神慰撫金50萬元】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1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全盛起重工程
15 有限公司、被告張育誠應連帶給付原告61萬7,777元【內含
16 醫療費用5萬3,138元、看護費用6萬3,100元、就醫交通費用
17 220元、其他必要費用1,319元、精神慰撫金50萬元】，及自
1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9 利息。(三)被告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全盛起重工
20 程有限公司所負第1項給付義務，在被告全盛起重工程有限
21 公司、被告張育誠所負第2項給付義務已履行之範圍內，同
22 免給付義務。(四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」。其中前
23 開第1、2項聲明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依上說明，應擇其
24 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是本件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
25 臺幣233萬6,277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8,878元。惟
26 依前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請求之原領工資
27 補償10萬1,500元部分得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1,087元
28 （計算式： $1,63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1,08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
29 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7,791元（計算式： $2 \text{萬} 8,878$
30 元 $- 1,087 \text{元} = 2 \text{萬} 7,791 \text{元}$ ）。

31 三、茲因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

01 抗告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02 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，故原告至遲應於
03 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
04 院補繳前開第一審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逸 群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
12 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14 書 記 官 顏 培 容